權利人請求發還沒收物、追徵財產聲請書	
聲請人姓名:	性別: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出生: 年 月 日
聯絡地址:	電話:
記載	事項
一、 本案之案號案	由
二、 被告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
三、 請求權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
四、 聲請發還或給付之權利證明:	
係(一)□權利人(二)□取得執行名義之人(三)□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	
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。	
五、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:	
聲請人係:□應受發還人□應受發還人之繼承人	
聲請人因事未克親自具領,謹委任聲請人之代為領取(附委任書)	
此致	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聲請人	

條文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、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